

清环英德审〔2026〕19号

关于清远英德 110 千伏辉仙乙线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清远英德 110 千伏辉仙乙线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英德 110 千伏辉仙乙线改造工程项目线路途经清远市英德市横石塘镇、英红镇（起点：东经 $113^{\circ} 21' 11.605''$ ，

北纬 $24^{\circ} 17' 44.126''$; 终点东经 $113^{\circ} 22' 16.507''$, 北纬 $24^{\circ} 16' 04.669''$)。本工程总占地约 15000 平方米, 其中输电线路永久占地 3000 平方米, 为新建塔基占地; 临时占地 12000 平方米, 为新建塔基施工、牵张场和原有塔基拆除等临时占地; 总投资 1218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; 主要建设内容为: (1) 变电工程: 调整 220kV 辉鸿站与 110kV 仙桥站的 110kV 出线间隔 (即 110kV 辉仙甲线间隔要改造为 110kV 辉台线间隔、110kV 辉台线间隔要改造为 110kV 辉仙甲线间隔)。(2) 线路工程: ①110 千伏辉仙乙线改造工程: 新建 A1 塔, 新建 110 千伏单回线路跳通 110 千伏辉仙甲线#27, 接入 110 千伏仙桥站。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×1.0 公里, 更换 110 千伏辉仙乙线辉鸿站构架至 A1 塔段、110 千伏辉仙甲线#27-仙桥站构架段导线。②110 千伏辉台线 (辉鸿侧) 改接入仙桥站线路工程: 自 110 千伏辉台线#17 新建 110 千伏单回线路跳通 110 千伏辉仙乙线#18, 接入 110 千伏仙桥站。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×0.1 公里, 更换 110 千伏辉台线辉鸿站构架至#17 塔段、110 千伏辉仙乙线#18-仙桥站构架段导线。③110 千伏辉仙甲线 (辉鸿侧) 改接入台泥站线路工程: 自 110 千伏辉仙甲线#26 新建 110 千伏单回线路跳通 110 千伏辉台线#18, 接入 110 千伏台泥站。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1×0.9 公里。本期工程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8 基, 新建线路段

导线截面采用 1×400 平方毫米的铝包钢芯铝绞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植被浇灌、场地洒水降尘，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就近租用民房，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25），运营期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

12348—2008) 中的 1 类、2 类、4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 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—2023) 中相应要求。

(五) 项目输电线路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—2014)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。

(六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, 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须重新申报, 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(核)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抄送：英德市横石塘人民政府、英红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